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文件

怀财采购罚字〔2026〕第2号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信德鸿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董文

许可证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号码：91110228344233668H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郭家坞村 92 号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机关收到怀柔区审计局《关于区殡仪馆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等事项的审计移送处理书》（怀审社移〔2025〕4 号），并据此开展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2026 年 3 月 13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伪造、变造采购文件与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一案予以立案。2026 年 4 月 10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提交书面听证要求。

经调查，你单位在 2023 年北京市怀柔区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1.32 万元）、“殡葬用品（代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4.3 万元）、“骨灰盒（代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3.82 万元）、“通关币（代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5.6 万元）、“火化工具（代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66 万元）等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符以及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其它方式采购（竞争性谈判）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询问笔录、相关公告等证据在案佐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3 万元，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1 年”的行政处罚，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开始日期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你单位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丽云

联系电话：69625919

本机关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1400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年4月22日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年4月22日印发